

## 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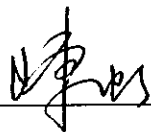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澳門把在內地流行的“牙籤弩”列作小型武器，呼籲學校禁止學生攜帶。由於“牙籤弩”的外型像兒童玩具，令家長和學生誤以為沒有危險性。其實，經過測試，其射程由 10 至 25 米不等，威力足以刺穿氣球、紙盒、生果、汽水罐甚至射入石膏板，若換上金屬籤，殺傷力將更大。以“牙籤弩”傷害他人，罪名幾可等同使用禁用武器。根據第 77/99/M 號《武器及彈藥規章》之規定，使用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品的行為會觸犯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六十二條（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）所述之犯罪。本澳市面暫未見有“牙籤弩”出售，但要從網購的途徑取得也並不困難。類似的危險性物品很多都是經跨境網購而流入澳門的。

因網購危險品或禁用物品而觸犯刑法的事件在本澳時有發生，一名南非籍男子去年因網購武士刀郵寄回澳門而被法辦，去年更有五名澳門青年因私藏開山刀、東洋武士刀、大劈刀、狼牙棒、壘球棍、改裝氣槍等具殺傷力武器，並以之損毀樹木、車輛而被澳門警方逮捕，其武器來源也是來自網購。現時網購盛行，一些具殺傷力的武器容易透過網購流入澳門，造成治安隱患。目前澳門對各類違禁品有專門的法律法規規管，但對網上經營銷售的監管，仍處法律空白，難以對流入澳門的網購物品進行有效的檢查和監管，這個漏洞一旦被不法份子利用，後果不堪設想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隨著科學技術的不斷進步，一些危險品和武器在外觀和性能上日新月異，對此，澳門在禁用武器和危險品的監管上有没有修法空間？
2. 當局會否對網購服務，尤其是對違禁品的網上銷售進行立法規管？在相關執法上將採取甚麼措施？
3. 由於居民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認知不足，很多時候觸犯了法律規定而不自知，待被查處後才追悔莫及。當局將如何加強對違禁品的防治宣傳和教育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  
陳 虹

2017 年 6 月 22 日